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07號

原　　告　一直打不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談麗秋

原　　告　謝宜庭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益甄律師

　　高文心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賴禹綸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萬宗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寶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連禎

被　　告　林凱泰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有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